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科技创新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18576.htm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资源部科技创新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9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厅、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解放军土地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部机关各司局：2006年8月2日，第六次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国土资源部科技创新审查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二〇〇六年九月五日 国土资源部科技创新审查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国土资源部科学技术大会精神，全面实施"科技兴地"战略，切实做好各类专项科技创新审查的实施工作，促进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指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由国土资源部组织实施的专门项目。 第三条 科技创新审查以《国土资源部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科技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为依据，加强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统筹部署，在专项中优先安排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促进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科研基地建设，增强国土资源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第四条 部科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科技创新审查工作，科技创新审查具体工作由部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五条 部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科技规划和专项规划发布科技创新项目立项指南，建立科技创新项目库

，并根据年度工作重点进行滚动更新。 第六条 科技创新项目立项指南由部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专项管理司局和实施单位共同编制，提出国土资源科技创新项目优先支持领域和立项方向。 第七条 科技创新项目重点支持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耕地保护与土地整理、土地规划与利用、油气和重要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矿山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的重大科技问题攻关和先进适用技术的研发推广，以及国土资源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